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09-035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,202,495,3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9 元）；2008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7 月 14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7 月 1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02	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739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40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黄国维、何焯淳

咨询电话：0755-83684138

传真电话：0755-83684128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